

曝光吉林省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第7期

2010年8月15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0年8月14日止，已有超过7853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臭名昭著的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据计，通过民间途径、能够知道姓名的至少有16人，另外，还有诸多女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精神失常的案例等。令人痛心的是，至今仍有上百名法轮功学员仍在此遭受着非法关押，邪恶的迫害仍在继续。

以下所曝光的罪恶只是其实施迫害的冰山一角，旨在让世人看到中共邪党及其打手恶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程度之深广惨烈，唤醒人间正义良知，共同制止迫害。天理昭昭，疏而不漏，让黑嘴子劳教所的罪行曝光于世，所有罪犯必将受到天理及人间正义的审判。

政府人员必须停止伙同中共犯罪

【明慧网】在过去的十一年中，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一直在用各种手段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并百般掩盖和抵赖他们的罪行。中国政府中的一些人员为了个人的利益，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打手，使政府部门也沦为邪恶工具。不久的将来，所有和中共绑在一起、不肯退党的中共党员必将受到道义和法律的审判，坐视迫害而无动于衷的政府官员也难辞其咎。历史必将展现和证实这一幕。

现行的所谓“中国政府”既不是现代民选政府，也不是传统的皇室世袭。更主要的，是其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欠下了至少八千万中国人的性命，在迫害法轮功的这最后一场政治迫害中欠下了无法偿还的罪业，加快了其被历史淘汰的过程，必遭天灭。

中国现在所谓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不是人民自由选举产生，占据政府官位的人员和所谓的“人民代表”都由为中共和其个人谋私的党徒充任，而且中共在各政府部门中还细密的设置所谓的“党委”、“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进一步操控国家事务，控制人民的思想和言行。

在文明、法治、人权呼声的压力下，为了装点门面和掩盖罪恶，中共不得不操纵中国政府制定了宪法和法律。这些宪法和法律中也有保障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但是这些正面的内容并不是来自于中共，而是来自于现代文明社会，并被强加上必须“服从”中共领导的大前提。中共“允许”中国宪法收录一些正面的内容，不过是为了给被其绑架的“中国政府”这个暴力道具涂脂抹粉，在国际社会面前争取和假冒“合法”而已。中共从来不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相反，中共一直打着“法律”的幌子迫害中国民众。

吉林省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又称吉林省女子劳教所），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毗邻吉林省黑嘴子女子监狱，是迫害女性法轮功学员的黑窝。劳教所设有七个大队。几年来一直非法关押着吉林省各市县被非法劫持的法轮功学员。少则几百、多则上千名。

自99年7.20以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追随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对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残酷的迫害，包括肉体折磨及精神摧残以强迫放弃信仰。在十一年的迫害中，已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黑嘴子劳教所迫害致死。据不完全统

但是既然宪法中有保护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中国政府人员就必须依法办事，否则就是违法犯罪。最近明慧网发表了《法轮功从未被中国政府禁止？》系列文章，从宪法和法律的层面剖析了江泽民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的违法犯罪事实。该文指出，根据中国现有的宪法和法律，中国政府从未禁止过法轮功，也根本找不到任何禁止法轮功的法律依据。即使从中国目前的法律来看，江泽民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非法的，是犯罪行为。

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610”系统已经犯下了重大的罪行。江泽民、罗干小集团，以及“610”系统中的犯罪人员，就如同当年纳粹盖世太保歹徒一样，势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和严惩。

同时，中国政府中的很多部门，尤其是公安、检察院和法院也在中共邪党的“610”和政法委的操纵和胁迫下，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犯下了重罪。公安部门的警察们完全靠捏造莫须有的罪名、根据党的意志、个人私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酷刑逼供、任意劳教。检察院的人员和警察狼狈为奸对法轮功学员罗织罪名进行构陷。法院人员对待法轮功学员完全是事先内定刑期的“庭审”和“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案情审核。监狱和劳教所的一些恶警们更是穷凶极恶的摧残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真善忍”、向民众讲真相、揭露中共迫害、揭露610邪恶组织，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宪法规定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也是在维护中国人的知情权。因此不仅无罪，而且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公检法以及监狱、劳教所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法律的肆意歪曲和违反，是极（转3版）

李秀红家人正告劳教所警察立即停止虐待

【明慧通讯员吉林报导】2010年7月30日，李秀红的家人李秀清、李秀婷等应劳教所和吉林省检察院邀请，上午9点多钟到达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劳教所官员本想让李秀红的家人劝说她写所谓的“五书”（悔过书、决裂书、揭批书之类的东西），可是在家人的询问下，李秀红证实遭恶警电击和绑缚。劳教所警察见恶行败露，就强行结束会面，把李秀红劫持回劳教所。李秀红的家人依法正告警察，不得再折磨虐待李秀红。

会面当天，田燕秋（女，所长）、住所检察官周煊夷（女）、管理科科长、严利峰（一大队长）等领着家属到接见室，见到了李秀红。

李秀清扶李秀红坐下来，开始询问李秀红在劳教所的遭遇：李秀红证实2008年6月4日在劳教所被电击的事实，首先是魏丹和叶颖用六根（其中有一根坏了）电棍同时断断续续的电击了李秀红一天，当时在场的还有大队长严利峰，管教王蕾，段亚娟。还有一次迫害是从2008年6月4日起便被绑在死人床上，一直到2009年的3月份才放下来，在被绑期间，有时10天，有时半个月才放她下来洗漱一次。

听到这里，田所长当时便打断她的话说：那不是死人床。李秀清便问李秀红那个床是什么样子的？李秀红说是类似于上下铺样子的一种铁床，床上不是木板是铁条。严利峰马上就说她是为了不让李秀红炼功才这样做的。接着家人又问李秀红，包夹她的犯人有没有打她的，李秀红说有，家人问她们都是谁，李秀红说有林玉雪、聂荣琴等。家人又问她，这些人打她的时候她有没有告诉管教，李秀红说告诉了，但是管教不管。再问下去的时候，管教便不再问了。

田所长当时说：我们找你们家属来，是做李秀红的“正面工作”的，不是让你们问她这些的。家属就问田所长：我们问的难道不是所里的正面工作吗？家属告诉在场的所有人：“我们之所以问这些，是因为李秀红在这里呆了这两年多来有一些情况我们一直不了解，我们也一直很相信

所长和检察官的话，认为李秀红在这里一直都很好，今天只是想来证实一下我们在外面听到的一些事情是不是真实的。”

当时周检察官便说李秀红的家属：很没有意思，那都是一年之前的事情了今天还提它有什么用？李秀红的家人问道：那一年多之前警察打人就不犯法了吗？严利峰抢话说绑她是为了不让她炼功。李秀红的家人回答道：她炼功没有错，又没有影响他人，又没有杀人放火，她犯到了哪条法律，咋不按法律办事，谁也不能说警察打人是对的呀。严利峰就说：我们使用警棍和约束（就是指死人床）都没有过份。家属掏出电话放到桌子上说：你认为你们做得对，你敢把你刚才说的话对着电话再说一遍吗？这时，上来两个男警察，一边一个把李秀清连拖带拽，推出门外。同时上来两个警察要拽李秀红回劳教所。

李秀婷上前阻止说：我还有话要跟妹妹说，为什么不让我们说话，我们一年没跟妹妹见面了，大老远的路坐了一夜的车才赶到这里，见到妹妹我还一句话没说，你们就要把妹妹领走，不能领走，今天就要妹妹回家。我家床都铺好了，屋里收拾得干干净净，就等妹妹回家了。一边说一边上前抱住妹妹的腰不撒手。上来警察把李秀婷和李秀红强行分开，把李秀婷也拖出去了。

李秀婷被警察气得双腿瘫软不能动倒在地上，对田所长和严大队说：我没有别的目的，就想让我妹妹回家，我妹妹在里面受了那么多苦，你们把我妹妹带回去，能不打她？田所长说不能。她告诉田所长，那你必须每天到一大队看看我妹妹，如果妹妹被打了，怎么办？田所说：我们找家属来的目的，是李秀红在这里不写“五书”（放弃信仰的悔过书等），不参加劳动、不穿劳教服。8月23日李秀红就到期了，我们想跟家属沟通一下，能否互相都退一步，我们不用李秀红写“五书”了，只要李秀红回家的时候穿上不是她自己的衣服，不是劳教服（红色的）是演出服白色的，从劳教所当众走出去就行。就算给严

大队一个面子，否则严大队以后就没有办法管理了。你给你妹妹写封信吧，把你想要说的话跟她说吧，叫你妹妹把头发剪了，稍稍齐一下底边就行。李秀婷说，不管是什衣服，不符合我妹妹身份她肯定不会穿，在家上班时，工作服她穿，因为她是工人，工作服符合她的身份。劳教服她不穿因为那不符合她的身份。我尊重妹妹的选择。不许你们强为她。

家人每人给李秀红写了一封信，交给田所长带回去给李秀红。并告诉田所长和严大队必须马上让妹妹看到，让妹妹知道家里人都在惦记她。同时强调一定不许任何人再打我妹妹。回家路上，田所长打来电话说她到一大队看李秀红了，跟李秀红谈话了，李秀红也看到信了，并给家属一个电话号码，告诉家属可以马上跟李秀红通电话。家属与李秀红接通电话证实姐姐、姐夫的信都收到了，回去后管教们没敢再对李秀红怎么样。

现年37岁的法轮功学员李秀红，于2008年6月3日被关进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在那里，李秀红因炼功曾被警察用6根电棍电击，并被绑在死人床上达9个月。为维护自己的信仰，她始终不认为自己修炼法轮大法有任何罪错，为此，她不穿囚服、不戴所谓标明罪错身份的名签。她因此遭受了诸如长期不准她洗漱、不许她正常大、小便，限制她的睡眠时间，管教纵容普教人员对她侮辱、虐待等的残酷折磨。

在中共治下的劳教所穿囚服、戴名签就是一种逼迫大法弟子“认罪”的形式。法轮功弟子拒穿囚服和拒戴名签，维护的也正是法轮大法的尊严。

为维护人性的尊严，让劳教所少一些酷刑凌辱，多一些法制、人权，李秀红于2009年11月17日写信给检察官，申诉所遭受的迫害，要求对作恶者实施法律制裁，还司法系统以清风正气。

2010年4月22日，对李秀红的非法劳教期已满，劳教所却因她坚持自己的信仰，拒不转化，对她加期4个月，现仍被关押在黑嘴子劳教所。



酷刑演示图：狱警抡棒子打

潘景贤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随后多种疾病几个月的时间痊愈，身心均得到净化，从此按“真、善、忍”做人，看淡个人利益，处处为他人着想。

零六年十月八日晚九点，舒兰市法特镇派出所长张耀明和镇政府中共邪党人员曹玉石带领六、七名恶警非法闯入潘景贤家，当时她和两个孩子在家，两名警察挡住孩子，两个按住她，进行非法抄家。中共人员当晚把潘景贤绑架到当地派出所非法审讯，其中一名恶警刘雪峰要用塑料袋套她，逼她签字放弃修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潘景贤被非法劳教一年，劫持到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四大队。

一进劳教所潘景贤就被轮番式的洗脑，被逼写“五书”（转化书、悔过书、揭批书、决心书之类的东西）。当天，潘景贤就被犹大围住并被囚禁起来，不让与其他法轮功学员接触。犹大诽谤师父和大法并强迫她看其它宗教的书，每天几人轮番上阵，逼她写五书放弃修炼。

由于潘景贤抵制迫害，多次遭毒打、谩骂。狱警就处处找碴，坐着时只要一盘腿就骂，说是炼功，一闭眼睛就说是发正念了，走路时往旁边看一下就说和别的法轮功学员联系了，没有一点自由。

有一次，女恶警王珠峰以潘景贤坐在床上盘腿、总好闭眼睛（劳教所的恶警们非常害怕法轮功学员盘腿、闭眼睛）、走路时向两边看为由打了潘景贤，恶警揪住潘景贤的衣领往墙上撞她、打她的脸，直到她打累了为止。潘景贤的胸部被打伤，一个多月才复原。

第二次，又是恶警王珠峰逼潘景贤接受她们组织的所谓“文化学习”（实为洗脑），潘景贤说不去学，王珠峰就象疯了一样的打潘景贤，用本夹子打她的脸，抓住

强迫奴役 毒打谩骂随时有 —潘景贤老人在黑嘴子劳教所饱受折磨

【明慧网】吉林省舒兰市法特镇老太太潘景贤因坚持对法轮功的信仰，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被非法劳教。在长春市黑嘴子劳教所，狱警毒打潘景贤，用本夹子打她的脸，抓住头发狠命地往墙上撞，用拳头往她的胸部打，用手掌往脖子上砍，边打边骂，打得潘景贤出不来气。潘景贤在劳教所被迫害致肌肉萎缩。至今三年了，两腿还是不好使，经常摔跟头。

潘景贤的头发狠命的往墙上撞，用拳头往她的胸部打。因为她们都是武警出身，都找穴位打，用掌往脖子上砍，边打边骂，打得她出不来气。恶警王珠峰又拿电棍要电，旁边一名狱警给她使个眼色，王珠峰就用电棍抽潘景贤，边打边骂，并且威胁说：“你要敢说，我还打你。”

潘景贤的胸部曾受过伤，经这名恶警的两次毒打，再加上严重的心脏病（经炼功已好，现在又犯了），出现了喘气费劲、不能说话、睁不开眼睛只是昏睡的症状。劳教所怕出人命，把潘景贤送抢救室抢救，血压二百二，医生问是谁打的，潘景贤说是王珠峰打的，被人告诉了王珠峰，王珠峰威胁潘景贤，并说：“我什么时候打你了？你胳膊上、脖子上的包不是在墙上撞的吗？”又小声威胁说：“你再敢说，我还打你，打死你！”

两天后潘景贤开始腿疼、脚趾疼，疼得不能睡觉，渐渐的两腿变得麻木不听使唤，从小肚子往下没有了知觉，肌肉开始萎缩，走路摇摇晃晃、吃饭很少，体重从140斤降至100斤。

即使潘景贤的身体状况这样，劳教所恶警还强迫奴役她，逼迫她干活。此后潘景贤身体每况愈下，消瘦、从脚部开始血管疼，麻木至全身，全身皮肤发紧，呈肌肉萎缩症状，两腿不听使唤没知觉。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潘景贤才被释放，回家三个多月后，身体还没恢复，还有加剧的趋势，全身麻木，发展到舌头都麻，连叠被子的力气都没有。

从劳教所出来三年了，潘景贤身体得到一定的康复，但是还不行，两腿还是不好使，经常摔跟头，心脏也没恢复好，不能做家务。

责和良知，难辞渎职之罪。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十一年。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十一年来的表现足以证明他们是一个极其善良和平的群体。即使从中国现有法律来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找不到一条法律依据；即使按照中国现有的法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严重的违法犯罪。“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十一年来，参与迫害的所有政府人员已经触犯了现有的法律，必须立即停止其犯罪行为，并尽力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否则，他们面对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以及上天的严厉惩罚。

（接1版）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参与迫害的政府人员也许会以上级命令或者压力作为借口，可是如果上级命令是违法的，那么这样的命令根本不应该执行，执行这样的命令就是犯罪，所谓的“上级命令”绝不能成为脱罪的借口。

除了公检法等直接参与迫害的部门和人员，中国各级政府的一些官员也参与了迫害的策划和指挥。很多官员的违法行为已经在明慧网上披露并备案。此外，一些表面上没有参与迫害的官员，包括现任的政府高官，对这场已经持续十一年的迫害听之任之，也违背了政府官员起码的职

全民反迫害巍然兴起



自从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不断有中共体制内高官公开站出来呼吁停止迫害。

原天津国保局一级警司郝凤军以直接参与和见证者的身份，在海外曝光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黑幕。

曾任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的韩广生在加拿大多伦多向媒体披露了更多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他脱离中共是不想再为中共卖命。他说：“我觉得那样活着是一种耻辱。”

2009年3月15日下午，旅居美国的前中共国安部对外谍报官李凤智在华盛顿的中共驻美国大使馆前公开声明退党。李凤智说：“从理论和实践中，我都明白中共才是阻碍中国发展的根本，也是危害中华民族和全世界的毒根。”李凤智认为，退出中共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我希望真正思考国家、人民利益的人，真正思考自己人生的人考虑用你们的方式，比如用匿名或真名退党，这件事情意义非常重大。”

公安局长：“我也要留后路”

我是全球退党服务中心义工，有一次把电话打到公安局，接电话的是办公室主任，当时房里只有他一个人，我给他讲了很久，他同意退党了。我问：“你的家属、亲戚们退了吗？”他说：“他们都办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就是我没有退，今天我还是被你说服了。”他又问我：“你敢不敢和我们局长讲这事？”我说：“好啊！我救人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谁听得进我说的话，他就有救。你快帮我叫他听电话，不过你是个明白人，请你回避一下。”他说：“好，我去洗手间。”然后听到他大声喊：“局长电话！”

局长来了，我讲了迫害法轮功的恶警遭报的几个事例；还讲了现在中国的各级大员都在作后路工程，把贪污的钱和老婆孩子往国外送。我也告诉他，其实，只要谁迫害了法轮功学员，哪儿也没有它的后路。将来，不论时日长短，天涯海角都要清算这个罪行。而最有效的留后路的方法，就是从此善待法轮功学员，退出中共邪党，远离这个邪灵。我问他：“局长，你想给自己和家人留一条后路吗？”

局长马上说：“我也要留后路，你帮我退，我家四个人，两个退党，两个退团。”这时办公室主任回来了。局长故意大声说：“明天找个普通话好的人给我打电话好吗？再见！”（文/秀霞）



据明慧网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晚十点左右，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政法委副书记王舒涵驾车在长双公路遭遇车祸身亡。此前，法轮功学员曾多次向其讲真相，劝他不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否则会遭报应的。而他却叫嚣说：我送走（非法判刑）那么多法轮功学员，我应该第一个遭报啊。

这一案例让我想起了另外一个恶报事例：

二零零零年，河北涞水县虎各庄村的电线杆上贴满了法轮大法传单。村民孙志彪出来遛弯儿，见到传单，当众一把就撕下来，嘴里说：“我看我怎么现世现报。”

二零零三年十月的一天晚上，孙志彪打完牌回到家中，竟一下跌倒在地炉子上，其瘫痪在炕的妻子眼睁睁的看着他被活活烧死，也喊不出话来。第二天上午，邻居才发现。他那个揭传单的臂膀被烧焦，其景惨不忍睹。不久，他的妻子也死去了。

天理昭昭，向来是报应不爽，只不过是个迟与早的问题。对于遭了恶报的王舒涵、孙志彪来说，他们已经再没有机会明白这个天理了。他们错过了那么多的机会，错过了法轮功学员对他一次次的苦口婆心良言相劝；错过了上天对他的一次次慈悲的等待。很明显，他们这最后的狂言，是在用自己的命在与天理叫板，逆天者必亡，是他们自己堵死了自己的生路。

象这样因紧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遭到恶报的，时至今日，明慧网上已公布的有据可查的就有非常多的实例了。善恶有报乃天理。受中共的无神论毒害，很多中国人彻底迷失了人对神的信仰和对天理的敬畏，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些年当中，当这样的恶报发生时，有人也以为是偶然，不相信这是报应，从而才敢口出狂言，继续为非作歹，最终招来了更大的恶报。

在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受恶报的各类人员中，以“六一零”（中共为专门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公安、司法和监狱、劳教系统人员为首，其次是中共的上至中央官员，下至居委会主任的各级政府机构人员。这些人多为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

法轮功学员以“真善忍”为行为准则，处处事事都在做一个好人，做一个更好的人。迫害好人，天理岂能容？

所以每个恶报的例子都在警醒着这些人，如果不悬崖勒马，就只有步其后尘了。赶快清醒吧，在生命还有机会选择的时候！（文/一竹）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如此恶报究竟在警醒谁